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 继承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陈苇



法律出版社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陈 葶

副主编 胡 平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洪 张华贵 陈 葶 胡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陈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10
全国重点政法大学系列教材
ISBN 7-5036-1193-6

I. 婚… II. 陈… III. 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②继承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64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75 字数/429千
版本/2002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8710329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900
书号:ISBN 7-5036-1193-6/D·958	定价:29.50元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龙宗智

副主任:付子堂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开国 李昌麒 陈忠林 卓泽渊 郑传坤
赵中颖 姚荣茂 郭晓彬 张 英 徐静村
曾代伟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的发展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的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我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规划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本科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 27 种教材,计有《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劳动法学》、《房地产法》、《合同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外国宪法》、《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痕迹学》、《文书检验》、《刑事照相》、《侦查策略与措施》、《现场勘查》、《计量经济学》、《比较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学》、《领袖新闻论著导读》、《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信息资源与文献检索》、《会计学基础》,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于 2001 年 9 月前陆续出齐。第二批审定的教材共 21 种,有《婚姻家庭继承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立法学》、《国际私法》、

《国际法》、《刑法学案例教程》、《中国宪法学》、《国家赔偿法》、《律师制度、公证与仲裁教程》、《计算机应用教程》、《侦查学原理》、《痕迹技术》、《微量物证检验与分析》、《生物物证技术》、《声像技术》、《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新闻基础》、《管理学原理》、《现代秘书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也将由法律出版社分期分批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纳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信息，突出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力求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各专业的学习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九月

序 言

为调整新形势下的婚姻家庭关系,我国修正后的《婚姻法》于2001年4月28日起施行。我们以修正后的《婚姻法》、现行《继承法》和其他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编写了这部法学本科教材,以适应培养高层次法学人才的需要。本书亦可供法学专业研究生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特色:一是教材编制体系上,我们在借鉴以往教材编制体系经验的基础上,遵循教材编写规范,调整教材体系结构,力求反映教学运行规律,使教材体系编制具有逻辑性,以期较全面系统地阐明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二是教材内容上,紧紧围绕现行婚姻法、继承法和其他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规定,重点对各项具体制度进行理论阐述,适当介绍外国相关立法,阐明立法理由,以加深学生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各项基本制度的理解;三是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针对各项具体制度在法律适用中的若干问题,理论联系实际,阐述作者的学术观点,以启迪学生的思维,提高其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四是学术上力求有所创新,鉴于中国民法典正在制定之中,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今后将被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纳入民法典,因此,各位作者评介了一些学术界有争论的修改婚姻法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学术见解和修改、补充立法的建议,以供我国立法机关参考。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为了尊重各位作者的意见,主编、副主编

在统稿、定稿时,原则上对作者在各章中提出的个人学术见解未作改动。为了更广泛地介绍各种学术观点,我们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对学术界争论较大的有些问题介绍了目前的主要观点,以期反映各种最新学术见解,达到开阔学生视野,拓展学生思路之目的。这是我们编写教材的一种新尝试,尽管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有些学术见解可能还不够成熟,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希望能抛砖引玉,恳请学术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陈苇主编、胡平副主编,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交全体作者共同讨论修改后,分工撰稿,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定稿。

各章撰稿人如下:

胡 平:第一、二、三、九、十六、十七章;

张华贵:第四章;

陈 苇:第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

王 洪:第六、七、八、十章。

编 者

2002年2月18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一、婚姻概述	(1)
二、家庭概述	(4)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	(8)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种类	(8)
二、婚姻家庭法的对象	(9)
三、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11)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编制体例	(12)
一、诸法合体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12)
二、属于民法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法	(13)
三、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家庭法	(14)
第四节 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的演变	(15)
一、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	(15)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法	(19)
三、中国民主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法	(2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
第二章 亲属制度	(2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范围	(29)
一、亲属的概念	(29)

二、亲属的种类	(31)
三、亲属的范围	(34)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35)
一、亲系	(35)
二、亲等	(37)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消灭	(44)
一、血亲的发生和消灭	(44)
二、姻亲的发生和消灭	(45)
三、配偶的发生和消灭	(47)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重复及法律效力	(47)
一、亲属关系的重复	(47)
二、亲属的法律效力	(48)
第三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52)
一、婚姻自由的由来	(52)
二、社会主义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54)
三、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56)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59)
一、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必要性	(59)
二、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61)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63)
一、男女平等的概念和内容	(63)
二、私有制社会不可能有真正的男女平等	(64)
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男女平等创造了 条件	(65)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66)
一、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67)
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69)

三、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71)
四、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73)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83)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和意义	(83)
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	(85)
三、违反计划生育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87)
第四章 结婚制度	(9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90)
一、结婚的概念和要件	(90)
二、个体婚结婚方式的演变	(93)
三、我国结婚制度的演变	(98)
第二节 婚约	(106)
一、婚约概述	(106)
二、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对婚约的态度	(109)
第三节 结婚条件	(111)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111)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117)
第四节 结婚程序	(124)
一、结婚登记的意义	(124)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126)
三、结婚登记的效力	(129)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30)
一、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概述	(130)
二、我国现行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	(133)
第六节 事实婚姻、非法同居及同居关系	(142)
一、事实婚姻、非法同居及同居关系概述	(142)
二、事实婚姻的效力及处理	(147)
三、非法同居、同居关系的效力及处理	(150)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153)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153)
一、婚姻效力的概念	(153)
二、夫妻关系立法的演变	(154)
三、我国婚姻法对夫妻法律地位的规定	(157)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57)
一、夫妻姓名权	(158)
二、夫妻人身自由权	(159)
三、夫妻婚姻住所决定权	(160)
四、夫妻的生育权与计划生育义务	(162)
五、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164)
六、关于夫妻同居义务与忠实义务	(165)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72)
一、夫妻财产制	(172)
二、夫妻扶养义务	(206)
三、夫妻继承权	(214)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216)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216)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216)
二、父母子女关系立法的演变	(218)
三、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	(220)
第二节 婚生子女	(226)
一、婚生子女概述	(226)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与否认	(229)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235)
一、非婚生子女概述	(235)
二、非婚生子女的认领与准正	(237)
三、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244)

第四节 继子女	(245)
一、继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245)
二、继父母子女的法律地位	(246)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	(248)
第五节 人工生育子女	(249)
一、人工体内授精子女	(251)
二、人工体外受精生育子女(试管婴儿)	(261)
第七章 收养制度	(267)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267)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征	(267)
二、收养的类型	(271)
三、收养的性质	(274)
四、收养制度的立法演变	(275)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278)
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抚养、成长原则	(278)
二、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280)
三、平等自愿原则	(280)
四、不违背社会公德的原则	(281)
五、不违背计划生育的原则	(282)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282)
一、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283)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289)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292)
一、收养的法律效力	(292)
二、收养行为的无效	(294)
三、收养法施行前形成的收养关系之效力的确认	(296)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297)
一、协议解除	(297)

二、诉讼解除	(298)
三、解除收养的法律后果	(300)
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302)
第一节 祖孙关系	(302)
一、祖孙关系概述	(302)
二、祖孙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303)
三、祖孙间的继承权	(305)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306)
一、兄弟姐妹关系概述	(306)
二、兄弟姐妹间的扶养义务	(306)
三、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	(308)
第九章 离婚制度	(309)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309)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309)
二、离婚立法主义的历史演变	(312)
三、旧中国的离婚制度	(319)
第二节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325)
一、保障离婚自由	(325)
二、反对轻率离婚	(327)
第三节 我国行政登记离婚制度	(328)
一、我国行政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328)
二、行政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的处理	(331)
第四节 我国诉讼离婚制度	(334)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和条件	(334)
二、诉讼外的调解	(335)
三、诉讼离婚程序	(336)
四、诉讼离婚中的两项特殊保护	(337)
第五节 判决离婚的法律原则	(340)

一、判决离婚法律原则概述	(340)
二、我国判决离婚的法律原则	(343)
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351)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351)
一、夫妻身份消灭	(352)
二、双方获得再婚的权利	(352)
三、夫妻忠实义务终止	(353)
四、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终止	(353)
五、姻亲关系消灭	(353)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353)
一、夫妻扶养义务终止	(353)
二、配偶继承权丧失	(354)
三、夫妻财产制终止	(354)
四、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371)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	(375)
一、离婚损害赔偿概述	(375)
二、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成立条件	(380)
三、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381)
四、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与照顾无过错方两者 关系之探讨	(384)
第四节 离婚对父母子女的法律后果	(386)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386)
二、离婚后子女随何方生活的确定	(387)
三、离婚后父母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	(392)
四、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	(397)
五、子女抚养费的负担与变更	(398)
六、离婚后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 民事责任的承担	(402)

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404)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404)
一、继承的概念	(404)
二、继承的特征	(405)
第二节 中国继承制度的立法演变	(406)
一、旧中国的继承制度	(40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继承制度	(412)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15)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415)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417)
三、养老育幼原则	(418)
四、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420)
五、互谅互让、协商处理遗产的原则.....	(421)
第四节 继承的开始	(422)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422)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424)
三、继承的通知	(425)
第五节 继承法律关系	(425)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	(425)
二、继承法律关系三要素	(426)
第六节 继承权	(429)
一、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429)
二、继承权的取得	(432)
三、继承权的行使	(435)
四、继承权的丧失	(436)
五、继承权的保护	(440)
第七节 遗产	(445)
一、遗产的概念和特征	(445)

二、遗产的范围	(446)
三、认定遗产应注意的问题	(448)
四、遗产的保管	(449)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451)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451)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451)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45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452)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452)
二、法定继承的顺序	(458)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份额与酌分遗产问题	(459)
一、法定继承的份额	(459)
二、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酌分遗产问题	(460)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461)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和条件	(461)
二、转继承	(463)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463)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465)
第一节 遗嘱和遗嘱继承	(465)
一、遗嘱的概念	(465)
二、遗嘱的适用	(466)
三、遗嘱继承的概念	(466)
第二节 遗嘱成立的条件	(467)
一、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467)
二、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68)
三、遗嘱内容必须合法	(468)
四、遗嘱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469)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471)